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5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淑慧

選任辯護人 林冠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05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91號、第95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處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林淑慧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訴之旨（本院卷第102至103頁、第153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1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2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3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4 (二)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5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6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7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8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09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0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2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3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4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第440
15 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876號、第43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 18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9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
20 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7條亦規
2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3
27 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
28 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29 2. 查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30 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被害人
31 人，各次犯罪所得均未達5百萬元，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

01 題；且被告僅於本院審理自白犯罪，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02 自無適用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03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04 1. 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05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06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07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11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2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15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6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17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8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此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不生處
19 斷刑之影響，故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
20 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1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
22 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
2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
26 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
27 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
28 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9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
30 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
31 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此涉及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

01 事由，屬於刑之裁量審酌，為本院量刑範圍，自有新舊法比
02 較規定之適用。

03 2. 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且有犯罪所得，然被告並未繳交
05 犯罪所得，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均自白，且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回全部所得財物，始能
07 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112
08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併作為科刑審酌事由。

10 三、刑之減輕事由：

11 (一)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12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
13 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73號判決
14 要旨參照）。再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
15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
16 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動機、情節輕
17 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
18 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
19 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

20 (二)本件被告雖提供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資料予通訊軟體
21 LINE暱稱「Hong Yul Kimmy」及「Thompson Chang」之人，
22 進而依指示提領、轉匯帳戶內詐騙贓款，並將款項購買泰達
23 幣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內，造成告訴人徐巧瑩及被害人蕭麗雅
24 受有財產損害，更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
25 罪所得之去向，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26 徐巧瑩及被害人蕭麗雅均約定分期給付損害賠償之條件而達
27 成和解，且已依約定履行第一期賠償條件（被告於113年9月
28 25日審判時表示已履行第一期賠償，其已呈報相關匯款單
29 據），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339號和解筆錄、匯款單
30 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271號調解筆
31 錄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3至114頁、第131至133頁、第163

01 至164頁)，足認被告犯後甚有悔意，積極彌補己身所犯過
02 錯，綜合上情，認對被告縱科以最低法定刑度，猶嫌過重，
03 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4 四、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05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其刑之裁量雖
06 有說明理由，固非無見。惟被告(1)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
07 犯後態度已有不同，量刑因子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容
08 有未洽。(2)又被告於本院已與告訴人徐巧瑩、被害人蕭麗雅
09 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其已積極填補告訴人、被害人所受
10 損害，可認其上開各罪之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而均有刑法第
11 59條規定之適用，原審未審酌上情，均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2 予以酌量減輕其刑，亦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其坦承犯
13 行且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
14 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宣告刑，均予以
15 撤銷改判。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詐欺犯行多利用人
17 頭帳戶收取詐欺贓款，竟任意將個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帳號資
18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進而依指示提領、轉匯帳戶內
19 贓款，並將款項購買泰達幣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容任詐欺集
20 團詐取告訴人、被害人之款項結果發生，助長詐欺、洗錢犯
21 行，危害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更
22 製造金流斷點，徒增犯罪偵查之困難，使告訴人、被害人難
23 以追償，實屬不該，惟念其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知所悔
24 悟，兼衡被告於本案所參與程度，所涉犯情節，及於本院審
25 理期間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且依約賠償告訴人、被
26 害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自陳之學經歷、工作
27 情形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58頁），暨其犯罪動
28 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
29 主文」欄所示之刑。

30 (三)被告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31 按刑法第74條第1項固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惟宣告緩刑，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加以審酌。惟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然參酌被告另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104號併辦意旨書附卷可憑（本院卷第35頁、112年度審訴字第1058卷第177至178頁），尚難無再犯之虞而認其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自不宜宣告緩刑。是被告上訴請求宣告緩刑，難以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官 魏俊明
法官 鍾雅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芸蓁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新臺幣)	提轉時間	提轉金額(新臺幣)	證據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告訴人 徐巧瑩	於111年9月17日，不員(成體)寄收云云於列列，本即提列用寄泰泰於某集群發傳費用於將金款內右將額撥購	111年11月30日21時46分許	15萬4,178元	111年11月30日22時22分許	15萬15元	1. 告訴人徐巧瑩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卷第25至27頁) 2. 告訴人提供之電子郵件、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紀錄摺圖1張(同上偵卷第39至40頁)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文字1份(同上偵卷第41至75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表、政詢受理詐騙表	林淑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淑慧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